#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6年8月17日,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 (周四) 下午 14:00,会议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 5 号博思办公楼会议室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(周三)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(周四),其中: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上午 9:30至 11:30、下午 13:00至 15:00;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:00至 2016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:00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41 名,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9,066,13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3330%, 其中中小股东共 32 名,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034,90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243%。

#### 其中: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4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8,203,91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676%;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名,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62,21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54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 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39,065,33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0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7,034,1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39,064,83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7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0%;弃权 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3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7,033,6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5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; 弃权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39,063,93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4%;反对 1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4%;弃权 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3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7,032,7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7%; 反对 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; 弃权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通过。

## 4、审议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33,484,15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1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4%;弃权 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7,033,6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5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; 弃权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。

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,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%,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因此,就该决议事项,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通过。

上述议案已于2016年8月15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内容详见2016年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或文件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桑士东律师、都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